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台內消字第1141602387號

主 旨：訂定「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六第一項特定與臨時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生效。

依 據：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六第一項。

公告事項：

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其檢查之項目及方式如下：

一、特定健康檢查項目，指消防人員從事消防勤務工作或相關訓練前，應定期執行之預防性健康檢查，其勤務或訓練類型及檢查項目如附表一；臨時健康檢查項目，指消防人員於執勤期間或完成勤務後，依實際情形實施之健康檢查，其勤務或訓練類型及檢查項目如附表二。

二、適用對象：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

三、檢查方式：

(一) 各級消防機關應視其轄區消防人員執行勤務情形，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對所屬消防人員實施特定及臨時健康檢查。

(二) 消防人員接受健康檢查後，應提供健康檢查紀錄予所屬消防機關永久保存。

四、經費編列：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實施特定及臨時健康檢查項目所需經費，由各級消防機關年度預算內支應。

部 長 劉世芳

附表一 特定健康檢查項目

項 次	勤務或訓練 類型	檢查項目	備註
一	雪地或山域搜救或訓練	<p>(一)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二)既往病史之調查，包括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開胸手術、偏頭痛、肱骨或股骨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p> <p>(三)目前服用藥物之調查，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p> <p>(四)理學檢查，包括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神經系統、肌肉骨骼、關節及皮膚。</p> <p>(五)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六)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p> <p>(七)尿液檢查，包括尿蛋白及尿潛血。</p> <p>(八)血液檢查，包括血色素、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及電解質(鈉、鉀、氯)。</p> <p>(九)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曾有心臟疾病就診紀錄者，應做心電圖檢查，必要時加做心臟超音波檢查。</p> <p>(十)從事異常氣壓作業經驗達五年，且曾有肩、頸關節異常之就診紀錄者，應做關節部之長骨X光檢查。</p>	<p>1. 考量從事雪地、山域搜救或訓練之人員，其值勤或訓練過程中可能遭遇低溫、氣壓異常、空氣稀薄等相關危害，爰將其納入特定健康檢查項目之類型。</p> <p>2. 應於從事該項消防勤務工作或訓練前實施檢查，並由醫師綜合評估當事人之體能狀況是否得以從事該項勤務或訓練。</p> <p>3. 左列檢查項目第十點所稱異常氣壓，包括高壓山域救援及潛水等作業。</p>
二	潛水搜救或訓練	<p>(一)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二)既往病史之調查，包括高血壓、冠</p>	<p>1. 考量從事潛水搜救或訓練之人員，其值勤或</p>

		<p>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開胸手術、偏頭痛、肱骨或股骨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p> <p>(三)目前服用藥物之調查，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p> <p>(四)理學檢查，包括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神經系統、肌肉骨骼、關節及皮膚。</p> <p>(五)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六)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FVC。</p> <p>(七)尿液檢查，包括尿蛋白及尿潛血。</p> <p>(八)血液檢查，包括血色素、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及電解質(鈉、鉀、氯)。</p> <p>(九)試壓耐氧測試。</p> <p>(十)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曾有心臟疾病就診紀錄者，應做心電圖檢查，必要時加做心臟超音波檢查。</p> <p>(十一)從事異常氣壓作業經驗達五年，且曾有肩、髋關節異常之就診紀錄者，應做關節部之長骨X光檢查。</p>	<p>訓練過程中可能遭遇低溫、氣壓異常等相關危害，爰將其納入特定健康檢查項目之類型。</p> <p>2. 應於從事該項消防勤務工作或訓練前實施檢查，並由醫師綜合評估當事人之體能狀況是否得以從事該項勤務或訓練。</p> <p>3. 左列檢查項目第十一點所稱異常氣壓係包括高壓山域救援及潛水等作業。</p>
三	立體救援或訓練	<p>(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二)理學檢查，包括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檢查及問診。</p> <p>(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四)尿液檢查，包括尿蛋白及尿潛血。</p>	<p>1. 考量從事立體救援或訓練之人員，可能遭遇環境壓力、溫度遽變及聽力受損等相關危害，爰將其納入特</p>

		<p>(五)血液檢查，包括血色素、白血球數、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及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p> <p>(六)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曾有心臟疾病就診紀錄者，應做心電圖檢查，必要時加做心臟超音波檢查。</p> <p>(七)低劑量胸部斷層電腦檢查(LDCT)。</p>	<p>定健康檢查項目之類型。</p> <p>2. 應於從事該項消防勤務工作或訓練前實施，其檢查結果由醫師綜合評估當事人之體能狀況是否得以從事該項勤務或訓練。</p> <p>3. 左列檢查項目第七點，得由各級消防機關依實際需要及財政情形納入檢查項目。</p>
四	城市救援或訓練	<p>(一)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二)既往病史之調查，包括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p> <p>(三)理學檢查，包括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如呼吸、心臟循環)或部位之檢查及問診。</p> <p>(四)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五)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p> <p>(六)尿液檢查，包括尿蛋白及尿潛血。</p> <p>(七)血液檢查，包括血色素、白血球數、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及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p> <p>(八)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曾有心臟疾病就診紀錄者，應做心電圖檢查，必要時加做心臟超音波檢查。</p>	<p>1. 考量從事城市救援或訓練之人員，可能遭遇倒塌建築物粉塵、地震災害長時間作業救援、高張力及高壓力工作環境、災區現場傷者及大體造成之下呼吸道及肺功能損傷、暫時性腦缺血(TIA)、心理損害等相關危害，爰將其納入特定健康檢查項目之類型。</p> <p>2. 應於從事該項消防勤務工作或訓練前實施，</p>

		(九)低劑量胸部斷層電腦檢查(LDCT)。 (十)心情溫度計評估(BSRS)。	並由其檢查結果由醫師綜合評估當事人之體能狀況是否得以從事該項勤務或訓練。 3.左列檢查項目第九點，各級消防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及財政情形納入檢查項目。
五	游離輻射作業	(一)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既往病史之調查，包括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等。 (三)理學檢查，包括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等。 (四)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五)尿液檢查，包括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 (六)血液檢查，包括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血小板數、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檢查及甲狀腺功能檢查(free T4、TSH) (七)糞便潛血檢查。 (八)心智及精神檢查。	1.從事游離輻射作業者，包括操作化學戰劑檢測組人員，其餘情形得由消防機關自行認定。 2.考量從事操作化學戰劑檢測等游離輻射作業人員，可能遭遇游離輻射暴露造成之噁心、嘔吐、皮膚灼傷、器官衰竭及罹癌風險增加等相關危害，爰將其納入特定健康檢查項目之類型。 3.檢查頻率原則每年實施一次，最多不得超過二年。 4.左列檢查項目第七點，其檢查項目及時機由

			主治醫師判定之。
六	一般救災救護作業	<p>(一)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二)既往病史之調查，包括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如肺結核、哮喘、塵肺症)、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與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p> <p>(三)目前服用藥物之調查，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p> <p>(四)理學檢查，包括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心臟循環、呼吸、神經、肌肉骨骼、皮膚)或部位(耳道)之檢查及問診。</p> <p>(五)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茲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p> <p>(六)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七)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p> <p>(八)尿液檢查，包括尿蛋白及尿潛血。</p> <p>(九)血液檢查，包括血色素、白血球數、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及電解質(鈉、鉀、氯)。</p> <p>(十)糞便潛血檢查。</p> <p>(十一)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曾有心臟疾病就診紀錄者，應做心電圖檢查，</p>	<p>1. 考量從事一般救災救護人員，可能遭遇高溫、熱傷害、濃煙吸入性嗆傷、搬運重物、長時間輪班作業、勘查挖掘火場作業、熬夜、現場心理層面負荷及噪音等相關危害，爰將其納入特定健康檢查項目之類型。</p> <p>2. 檢查頻率原則每年實施一次，最多不得超過二年。</p>

		必要時加做心臟超音波檢查。 (十二)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 (NMQ)。 (十三)心情溫度計量表 (BSRS) 或消防 人員過勞評量表 (如附件)。	
--	--	---	--

附表二 臨時健康檢查項目

項 次	勤務或訓練 類型	檢查項目	備註
一	化學工廠救災	<p>(一)救災經歷（暴露情況及暴露量評估）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二)理學檢查，包括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系統及皮膚。</p> <p>(三)胸部X光（大片）。</p> <p>(四)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FVC。</p> <p>(五)尿液檢查，包括尿蛋白、尿潛血、尿沈渣鏡檢及尿中特定化學物質之代謝產物檢測（視暴露物質而定）。</p> <p>(六)血液檢查，包括全血合併白血球分類(CBC/DC)、飯前血糖(Sugar AC)、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電解質(鈉、鉀、氯)及血液特定物質檢測（視暴露物質而定）。</p> <p>(七)心電圖檢查。</p>	化學工廠救災作業指救災環境疑似受化學品侵害，致消防人員於救災過程中可能吸入有毒氣體、腐蝕性液體或易燃材料所生氣體產生之傷害。
二	特殊傳染疾病	<p>(一)救災經歷（暴露情況及暴露量評估）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二)理學檢查，包括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p> <p>(三)胸部X光（大片）。</p> <p>(四)血液檢查，包括全血合併白血球分類(CBC/DC)、飯前血糖(Sugar AC)、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p> <p>(五)血液特定檢測，包括B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B型肝炎抗體(Anti-HBs)、C型肝炎抗體(Anti-HCV)、愛滋病毒(Anti-HIV)(※依愛滋病防治法需取得當事人同意)、梅毒(VDRL)。若有明確血液暴露(如針扎傷)，建議暴露</p>	特殊傳染疾病作業指於救災救護過程中受特殊傳染病之患者感染或傷害。

		後六週、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定期追蹤血液特定檢測項目。	
三	放射性物質傷害	<p>(一)救災經歷(暴露情況及暴露量評估)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二)理學檢查，包括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p> <p>(三)胸部X光(大片)。</p> <p>(四)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p> <p>(五)尿液檢查，包括尿蛋白、尿潛血、尿糖及尿沈渣鏡檢。</p> <p>(六)血液檢查，包括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血小板數、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檢查及甲狀腺功能檢查(free T4、TSH)。</p> <p>(七)糞便潛血檢查。</p> <p>(八)眼科檢查。</p> <p>(九)腫瘤標記。</p> <p>(十)乳房攝影(女性)。</p> <p>(十一)痰細胞學檢查。</p> <p>(十二)生殖腺體檢查。</p>	<p>1. 放射性物質傷害指於救災過程中遭受放射性物質可視之輻射傷害，症狀包括噁心、嘔吐、疲勞、皮膚灼傷等。</p> <p>2. 左列檢查項目第七點至第十二點，其檢查項目及時機由主治醫師判定之。</p>
四	潛水搜救或訓練	<p>(一)救災經歷(暴露情況及暴露量評估)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二)理學檢查，包括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p> <p>(三)胸部X光(大片)。</p> <p>(四)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p> <p>(五)心電圖檢查。</p>	潛水搜救或訓練指因潛水或上升過程氣壓對耳膜或鼻竇造成傷害，或因快速上升產生減壓症。
五	其他救災工作項目	<p>(一)救災經歷(暴露情況及暴露量評估)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二)尿液檢查，包括尿蛋白及尿潛血。</p> <p>(三)血液檢查，包括血色素、白血球數、</p>	其他救災工作項目指除上述提及得實施臨時性健康檢查項目之救

		<p>血糖、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檢查及甲狀腺功能檢查(free T4、TSH)。</p> <p>(四)心情溫度計量表(BSRS)或消防人員過勞評量表(如附件)。</p>	<p>災工作外，其他於勤務執行過程中面臨大量傷病患或任務執行壓力，造成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不適之情形，考量上開情形亦有造成執勤勤務之消防人員生理及心理危害，爰明定其亦得依需要辦理之健康檢查。</p>
--	--	--	--

附件 消防人員過勞評量表**一、個人疲勞**

1. 你常覺得疲勞嗎?

(1) 總是 (2) 常常 (3) 有時候 (4) 不常 (5) 從未或
幾乎從未

2. 你常覺得身體上體力透支嗎?

(1) 總是 (2) 常常 (3) 有時候 (4) 不常 (5) 從未或
幾乎從未

3. 你常覺得情緒上心力交瘁嗎?

(1) 總是 (2) 常常 (3) 有時候 (4) 不常 (5) 從未或
幾乎從未

4. 你常會覺得,「我快要撐不下去了」嗎?

(1) 總是 (2) 常常 (3) 有時候 (4) 不常 (5) 從未或
幾乎從未

5. 你常覺得精疲力竭嗎?

(1) 總是 (2) 常常 (3) 有時候 (4) 不常 (5) 從未或
幾乎從未

6. 你常覺得虛弱,好像快要生病了嗎?

(1) 總是 (2) 常常 (3) 有時候 (4) 不常 (5) 從未或
幾乎從未

二、工作疲勞

1. 你的工作會令人情緒上心力交瘁嗎?

(1) 總是 (2) 常常 (3) 有時候 (4) 不常 (5) 從未或
幾乎從未

2. 你的工作會讓你覺得快要累垮了嗎?

(1) 總是 (2) 常常 (3) 有時候 (4) 不常 (5) 從未或
幾乎從未

3. 你的工作會讓你覺得挫折嗎?

(1) 總是 (2) 常常 (3) 有時候 (4) 不常 (5) 從未或
幾乎從未

4. 工作一整天之後,你覺得精疲力竭嗎?

(1) 總是 (2) 常常 (3) 有時候 (4) 不常 (5) 從未或
幾乎從未

5. 上班之前只要想到又要工作一整天,你就覺得沒力嗎?

(1) 總是 (2) 常常 (3) 有時候 (4) 不常 (5) 從未或
幾乎從未

6. 上班時你會覺得每一刻都很難熬嗎？

(1) 總是 (2) 常常 (3) 有時候 (4) 不常 (5) 從未或幾乎從未

7. 不工作的時候，你有足夠的精力陪朋友或家人嗎？(反向題)

(1) 總是 (2) 常常 (3) 有時候 (4) 不常 (5) 從未或幾乎從未

計分：

A. 個人疲勞分數 - 將各選項分數轉換如下：(1) 100 (2) 75 (3) 50 (4) 25 (5) 0。再將第 1~6 題之得分相加，除以 6 得之。

B. 工作疲勞分數 - 第 1~6 題分數轉換同上，第 7 題為反向題，分數轉換為：(1) 0 (2) 25 (3) 50 (4) 75 (5) 100。再將 1~7 題之得分相加，除以 7 得之。

※您是否同意檢附量表分數，以作為後續健康風險評估之用途？

不同意 同意（請填寫下列檢查結果，並簽名。）

同意人簽名：_____)

分數解釋：

疲勞類型	分數	分級	解釋
個人疲勞	50 分以下	輕微	您的過負荷程度輕微，您並不常感到疲勞、體力透支、精疲力竭、或者虛弱好像快生病的樣子。
	51~69 分	中度	你的個人過負荷程度中等。您有時候感到疲勞、體力透支、精疲力竭、或者虛弱好像快生病的樣子。建議您找出生活的壓力源，進一步的調適自己，增加放鬆與休息的時間。
	70 分以上	嚴重	您的個人過負荷程度嚴重。您時常感到疲勞、體力透支、精疲力竭、或者虛弱好像快生病的樣子。建議您適度的改變生活方式，增加運動與休閒時間之外，您還需要進一步尋找專業人員諮詢。
工作疲勞	45 分以下	輕微	您的工作相關過負荷程度輕微，您的工作並不會讓您感覺很沒力、心力交瘁、很挫折。
	46~59 分	中度	您的工作相關過負荷程度中等，您有時對工作感覺沒力，沒有興趣，有點挫折。
	60 分以上	嚴重	您的工作相關過負荷程度嚴重，您已經快被工作累垮了，您感覺心力交瘁，感覺挫折，而且上班時都很難熬，此外您可能缺少休閒時間，沒有時間陪伴家人朋友。建議您適度的改變生活方式，增加運動與休閒時間之外，您還需要進一步尋找專業人員諮詢。